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年優秀青年遴選要點

一、依據：中國青年救國團 114 年 11 月 5 日青學字第 1140002003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，以為同儕楷模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
四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五、遴選時間：每學年遴選乙次，於每學年之上學期末選定

六、遴選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，曾獲選大專優秀年者，則不予推薦。

七、遴選標準：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B-（70 分）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（80 分）以上者。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。

（一）擔任社團負責人或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二）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三）辦理愛國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（四）研究學術，具有專精、創新者。

八、遴選具體指標：優良具體事蹟以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準，學業表現佔 10%，操行成績佔 5%，具體優良事實佔百分之 80%，資料組織能力佔 5%。

（一）**學業表現**（10%）：各學期學業成績應達 B-（70 分）以上。

（二）**操行成績**（5%）：各學期操行成績應達甲等（80 分）以上。

（三）**社團經歷**（10%）：歷年擔任學生社團（學會）職務，並以每學年擔任之最高職務計分並累加，每學年擔任社長計 10 分，副社長、會代（監事）、幹部計 7 分，社員計 5 分。

（四）**領導才能**（10%）：擔任學生社團（學會）社長期間帶領社團參加校內外競賽榮獲佳績（以獲團體獎為準），每獲 1 獎項計 1-10 分（全國性第 1 名 10 分、第 2 名 8 分、第 3 名 6 分、第 4 名 4 分、第 5 名 2 分；地區性第 1 名 7 分、第 2 名 6 分、第 3 名 5 分、第 4 名 4 分、第 5 名 3 分；校內第 1 名 4 分、第 2 名 3 分、第 3 名 2 分、第 4 名 1 分）。

（五）**特殊才能**（10%）：個人具有特殊才藝，參與個人獎項競賽榮獲佳績，每獲 1 獎項計 1-10 分（計分方式同第四項領導才能）。

（六）**團隊合作**（10%）：所屬團隊參加團體獎項競賽榮獲佳績，每獲 1 獎項計 1-10 分（計分方式同第四項領導才能）。

（七）**服務社會**（10%）：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，以服務時數計算（不含培訓及行前活動時數），每小時 0.5 分計算，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。

（八）**校園事務**（10%）：參與校園服務或有關學生事務活動。如協助校內慶典服務、大型活動之服務員或工作人員及相關會議代表（出席率應達 70 %），每一職務單項計 10 分。

（九）**進修研究**（20%）：

1. 參與研習會（10%）：參與學術性研習活動或有關社團（學會）經營、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、國際交流活動，每小時 0.5 分（以學習時數計算），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24 小時。

2. 參與學術研究計劃、考取證照、獲得獎學金（10%）：每項計 2 分。

- (十) **資料整理** (5%)：遴選資料呈現之系統性，尚可 4 分，良好 6 分，優秀 8 分，傑出 10 分。

九、遴選推薦辦法：

- (一) 凡本校學生符合遴選標準者，得經由本校教師、導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推薦為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（遴選評審不得為推薦人）。

- (二) 應備妥下列基本資料：相關表格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。

1. 推薦表：除填寫優良事實外，並請檢具證明文件。

2. 自評表。

3. 自傳履歷【自傳履歷內容應含(1)學經歷；(2)我的生命故事-經歷與重要心得；(3)優良事蹟活動照片】。

4. 推薦書(格式不拘)。

5. 在學期間歷年成績表。

6. 檢附上述 1-3 項資料之電子檔，紙本資料請於截止時間前繳交至本校學務處課外組。

十、繳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 日(五)下午 17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遴選名額：8 名。

十二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學生社團輔導老師，就候選人之優良具體事蹟及自評分數，予以查證，選出本校優秀青年。

- (二) 複審：經初審選出之優秀青年送中國青年救國團接受複審並決定當選。

十三、表揚方式：經複審合格者，得予以表揚，由救國團總團部統一印製致送當選證書。

- (一) 本校優秀青年排名第一、第二者，分別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及縣市各屆慶祝青年節大會，接受表揚。

- (二) 其餘名次優秀青年於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中，頒發當選證書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，並為同儕楷模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陳請學務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